

地铁2号线车厢里男子吸烟被曝光

南京地铁:网友可提供有关证据,帮助进行查处

近日,网络上流传着一段视频,视频中显示一名穿黄色T恤的青年男子站在地铁2号线的车厢内,耳朵上戴着白色耳机,手中拿着一根点着的香烟,嘴里往外吐着烟雾,而且不听别人劝阻。南京地铁相关执法人员表示,根据男子的行为可以处以100元罚款。“地铁车厢内吸烟很危险,如果起火后果不堪设想。”

现代快报记者 李宇龙

现代快报记者官方微博上找到,发布这段视频的是网友“@少帅在南京”,他在微博上说,这名男子在车厢内不仅吸烟,还不听其他乘客劝阻。记者了解到,这段视频是10月18日中午发布的,有1分多钟。视频中的黄衣男子一直在抽着烟,还与一名坐着的乘客在说话。男子吸烟的行为引来不少网友的指责。“地铁车厢是个封闭的空间,在里面吸烟的话,肯定会影响到其他人。”有网友表示,在地铁车厢内吸烟会有火灾隐患。“地铁在隧道内运行,如果车厢内起火,大家跑都跑不掉。”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与南京地铁公安方面取得联系,对方表示并没有接到类似报警。不过,对于男子在地铁内吸烟的情况,一位警官表示,这种行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南京地铁相关执法人员在查看

了网络上的这段视频后确认说,事情的确发生在地铁2号线上,但他们也没有接到乘客的投诉。“如果有执法人员在现场的话,我们肯定会当场制止这种行为。”

这位执法人员说,根据《南京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在地铁范围内是不允许吸烟的。“不仅包括车厢,也包括车站、站台。从视频中可以看出这名男子的情节较为恶劣,如果执法人员在现场的话,将会按照罚款上限100元对他进行处罚。”执法人员表示,乘客在乘车过程中遇到此类情况,可以与地铁方面取得联系,或者拍照留证,执法人员会根据相应的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对于这件事情,地铁执法人员说,这位网友可将相应证据提供给地铁方面,执法人员如果找到这名男子,还是可以对他进行处罚的。



男子在车厢里吸烟
视频截图

擅用明星照片做宣传 凤凰岛美容诊所被判赔7万元

不少美容院在宣传产品时,会用美女的照片来拉拢人气。可是如果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就是侵权了。南京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岛医疗美容诊所(以下简称“凤凰岛美容诊所”),就因为在介绍产品时擅用了明星董璇和苗圃的照片,被法院判赔7万元。

见习记者 姚茜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这两起案件今年8月份在玄武法院开庭审理,当时两位明星没有到场,委托了代理律师出庭维权。

董璇在诉状中提到,今年她获知,南京凤凰岛美容诊所的网站上,用她的照片来宣传鼻子矫正和注射隆鼻项目。她注意到,相关网页中,标有这家美容诊所的名字、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是明显的广告。

她认为,自己的肖像具有商业价值,而这家美容诊所并没有得到她的授权。因此,她一纸诉状,以对方侵犯肖像权和名誉权为由,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15.5万元。玄武法

院受理并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

在法庭上,凤凰岛美容诊所辩称,他们并没有标明照片中的人就是董璇,也没有说照片中的人做过整形。他们认为自己无须承担责任。

玄武法院审理认为,董璇作为艺人,她的外貌形象有一定的商业价值。2012年9月2日和2014年3月12日,这家美容诊所两次在自己网页的美容项目中,使用了董璇的照片。这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侵犯了她的肖像权,美容诊所应该担责。至于名誉权,没有证据显示她的名誉受此影响,因此法院没有支持。

随后玄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南京凤凰岛美容诊所要向董璇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她4万元的经济损失,以及5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苗圃与这家美容诊所的纠纷案件,跟上述案件同天审理。法院同样判决凤凰岛美容诊所向苗圃书面道歉,并赔偿2.5万元。

不久前,伊能静、萧蔷、马苏、熊黛林4位明星,也因同样的理由,状告南京另外一家美容诊所。这几起案件于今年7月底在鼓楼法院开庭审理,庭后双方进行了调解,涉案美容诊所赔偿4位明星共8万元。

微信用的人多了
各种问题也出现了

微信“好友”让你帮忙垫钱,别信!

曾经的QQ骗局转战微信,警方提醒市民警惕

“亲爱的微友、亲戚、朋友们,万一哪天我微信向你们借钱,千万不要借给我哦,一定一定要电话确认。如果你汇了,我不承担你的损失,现在已经开始盗微信了。”近日这则提醒的微信在朋友圈迅速转发。其实,此类骗局以前就在QQ里上演。

通讯员 秦公轩 陈莉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10月17日,市民黄女士在刷微信朋友圈时,收到一条大学好友“陈同学”的信息。“陈同学”说自己朋友家里出了点事,她想借钱给对方,又怕对方太熟不还,但黄女士也认识这个人,所以想先把钱打给黄女士,再以黄女士的名义借给对方。

黄女士当即同意了“陈同学”的要求,接着便将自己银行卡号发过去。很快,“陈同学”发来一张网银打款凭证,表示已打钱进黄女士账户。不过,黄女士并没有着急汇钱,而是点开网银查看自己账户,却发现没有钱打进来。黄女士心想估计跨行打款需要一点时间,便和“陈同学”解

释了一下,让“陈同学”等一下。可此时“陈同学”急切地表示,银行要几小时才能到账,自己朋友的事可能会耽误,让黄女士帮忙先垫付。

钱还没有看到,自己怎么能将钱汇出去呢?黄女士对此事起了疑,赶紧打电话给陈同学求证。可电话那头的陈同学告诉黄女士,她并没要黄女士垫钱。为了防止更多人上当受骗,黄女士立即向秦淮警方报了警。

面对骗子冒充好友或者盗取好友微信账号的可能,警方提醒不管是微信还是QQ,当出现好友借钱、汇款,一定要先打电话确认,防止上当受骗。

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半个多月了 微信上仍有自制食品无证经营

吃够了各种添加剂食品后,如今,各种自制食品在网络上特别火,还有人直接在朋友圈卖起了甜品、卤菜等。不过,今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给这些店主们套上了“紧箍咒”,也就是这类商家必须“持证上岗”实名经营了。如今,新法实施半个多月了,效果咋样?

现代快报记者 赵书伶

“独家秘制卤汁,精选农村土鸡。烹制调料纯天然,无添加,全部真材实料……”前两天,吴女士看到朋友圈里一位好友卖起了自制卤菜,还微信直播了原料采购、烹制、包装和售卖截图。吴女士本身就喜欢吃卤菜,加上是好朋友在卖,觉得没问题,于是就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购买了一点。吃后觉得不错,于是推荐给身边的同事,“现在好多人在她那边买,觉得是熟人,又是手工做的,很放心,听说一天能卖30多斤。”

据了解,现在微信上部分自制食品卖家往往既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没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的甚至没有营业执照,缺乏最基本的食品经营资质。

淘宝上一些打着“自制食品”的,有些也没有生产许可证

编号。“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首次将网络食品经营纳入监管,这意味着在网络平台售卖食品的经营者,都必须申请食品流通许可证才能入网经营。也就是说,在网店里卖土特产,在微信朋友圈卖手工蛋糕,都须持证。

“你家里做一盘饺子,送给周围邻居吃出了问题都得承担责任,更别说微信等网络上卖食品了。”南京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许明表示,微信朋友圈里卖东西,也必须有生产经营许可证,“通俗点来说,比如你想卖食品,首先得到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营业登记,你的场地、卫生状况等得满足条件,还要办理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在网上卖,就需要在网络平台进行实名认证,随意在朋友圈售卖食品是不合法的。”

国家级示范性高中 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江苏省重点中学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六十周年校庆公告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是南京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创办的第一所完全中学。自1955年建校以来,通过历代十三中人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辉煌的办学业绩,成为基础教育的优质品牌学校。在此,谨向关心和支持十三中的各级领导、海内外校友、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为传承学校文化,弘扬优良传统,凝炼办学思想,展示育人成果,缅怀先贤,激励今人,借鉴历史,开创未来,学校本

着隆重、热烈、简朴、务实、创新的精神,定于2015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校园举行建校六十周年庆典活动。热忱企盼和诚挚恭请历届校友、曾在十三中工作过的同志,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届时拨冗光临,共襄盛典,共谋发展。

校庆系列活动形式主要有校友返校相聚、师生情感交流、办学成果展示、大师系列讲座、教育思想凝练、师生才艺汇演、校本课程展示、社团活动呈现等。

学校地址:玄武区西家大塘14号

邮编:210008

联系电话:

025-83269911、83269905、83269950

联系人:

杜守健 童琳 黄颖洁

学校网址:<http://www.nj13z.cn>

校庆官网:<http://60.nj13z.cn>

特此公告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
2015年10月20日



1955-2015



南京十二中@官方微博

南京十三中@官网移动端